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锁定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